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司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法務部業依行政院指示，辦理該部與調查局、法醫研究所及法務部與內政部之會議，內政部就「協尋失蹤人口」為其職掌乙節並無爭議，亦願意與法務部續行合作，設法提高無名屍及失蹤人口之比對效能，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人員及設備精良並有意願繼續擔負該項工作，是以本項業務業經協商完成，決議續由法醫研究所辦理。</p> <p>二、法醫研究所自 98 年 3 月間起接辦該項業務後，建檔與比對業務均由該所負責辦理，其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如下：(1) 法醫研究所推動認證工作，該所血清證物組 DNA 實驗室業於 100 年 9 月 18 日通過 TAF 認證，可提高 DNA 鑑定品質及鑑定準確度。(2) 法醫研究所建立之 DNA 鑑定方法有 STR、mini-STR、Y-STR 及粒線體 DNA 等 4 種鑑定方法，以及多人親屬比對模式，可提高鑑驗品質、提升 DNA 檢出率及無名屍身分確定率。(3) 法醫研究所從檢體收退件、檢體編碼、檢體前處理、檢體 DNA 萃取、PCR 製備、PCR 反應、STR 片段分析及序列分析、圖譜判讀、污染比對、隨機相符頻率計算、親緣關係、指數計算、鑑定書製作及檢體檢還等，依實驗室認證之鑑識科學實驗室規範建立操作標準書。(4) 為有效實驗室管理，法醫研究所依照實驗室認證規範研擬實驗室認證四階品質文件，經 TAF 現場評鑑委員審定，均符合實驗室認證規範，並落實執行，以達實驗室有效管理。此外該所亦增設冰箱溫度監控系統及錄影監視系統，全天候控管，以確保檢體安全與實驗室正常運作。</p> <p>三、法務部召集調查局與法醫研究所會商，決議嗣後仍由法醫研究所繼續辦理無名遺體 DNA 建檔與比對業務，法務部並將盡力爭取該所所需之必要人力與經費，使該項業務臻於完善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1.01.11 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